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02	金色农业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审议《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于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审议《审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55,063.30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858,435.2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708,075.36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

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九）审议《2021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000 万元，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3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5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6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具体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十）审议《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并为其新垦土地进行种植改良，预计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450 万元。

2、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稻麦原种场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260 万元；同时我公司为盐城市大丰区稻麦原种场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全年交易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290 万元。

3、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300 万元。

4、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大丰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200 万元。

5、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

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拟由控股股东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额 6500 万元。

（十一）审议《关于发放其他奖励》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年薪、绩效年薪、其他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他奖励包括超额利润奖、科技项目奖励及特别奖励。特别奖励包括公司实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转让、重大资本运作或其它重大事项。

1、超额利润奖：公司年终经董事会考核，如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利润目标，经董事会同意，对超额净利润提取超额利润奖。2020 年度，公司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利润目标，根据超额利润奖提取办法，提议计提 259,044.32 元用于超额利润奖发放，计提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8,655,063.30 元。

2、特别奖励：公司实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转让、重大资本运作或其它重大事项时，经报请董事会批准后，可给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特别奖励。

（1）2019 年度，公司与扬州大学、江苏省粮食作物现代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在公司设立江苏省粮食作物现代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沿海研究院。2020 年度，公司获得区级财政 30 万元的政府奖励，根据公司制度规定，提议对沿海研究院的设立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员给予总计 3 万元的特别奖励。

（2）2015-2019 年，公司充分利用大丰区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首轮项目，2015-2017 年），新建了 966m² 的烘干车间、1512m² 的种子仓库、756m² 种子精选车间、216m² 配电房、297m² 一站式服务中心，购置了 210 吨的烘干设备、15 吨的种子加工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022.5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11.72 万元，自筹资金 510.83 万元。参照公司《科技项目奖励管理办法》，凡公司所申报实施的财政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推广类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财政资金的 2% 从经营收入中提取奖励资金，奖励给主要参与人员。提议按照 2% 提前奖励资金，对项目申报及实施的相关人员给予总计 30.23 万元的特别奖励。

2016-2019 年杂交水稻制种大县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1	烘干机及配套(30 吨*7 台)	385.5	385.5	0
2	烘前仓(300 吨/套)	30	30	0
3	农业机械	228.83	228.83	0
4	水泥路(1000 米*4.5 米)	67.81	67.81	0
5	烘干车间(966m ²)	1225.61	714.78	510.83
6	种子仓库(1512m ²)			
7	烘前仓配套基础(1 座)			
8	种子精选车间(756m ²)			
9	配电房(216m ²)			
10	一站式服务中心(297m ²)			
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1 套)	84.8	84.8	0
合计		2022.55	1511.72	510.83

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发放,具体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十二) 审议《完善<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2018 年实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试行)已实施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当前的行业工资及物价水平,为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目的,进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提议自 2021 年开始执行修改完善后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同时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高层正职的薪酬按照制度的高层一级享受待遇、高层副职按照制度的高层四级享受待遇、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0；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50-9:2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
电话：0515-68855101 传真：0515-68855103 联系人：谢静静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